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6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珏珊女士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先生, JP

金融發展局主席
史美倫女士, GBS, JP

金融發展局秘書處主管
鄺明駿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施哲宏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副總監
趙嘉麗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
石志輝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立法會 CB(1)710/—— 郭榮鏗議員於2015年
14-15(01)號文件 3月30日就有關香港
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
資銀行的事宜發出的
函件(只備英文本))

2. 委員察悉自2015年3月2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96/——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3. 委員議定在2015年5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 (b)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及
- (c)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4. 委員並議定，2015年5月4日的下次例會將於上午9時30分開始，以便有足夠時間就上述3個項目進行討論。

IV.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696/——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4-15(02)號文件 容許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向香港以
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
監管協助及改良
《證券及期貨條例》
內某些條文的立法
建議"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向委員簡介有關容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以及改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內某些條文的立法建議。

討論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時在資料披露方面的保障

6. 張華峰議員詢問，證監會在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就與非執法有關的事宜提供協助時，會否在現行建議中沿用現時就執法方面提供協助的機制及程序。他強調有必要防止收集和披露過量資料，否則受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法團的運作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或會受到影響。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應加強現時在資料交換方面所提供的保障，例如證監會須經財政司司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才可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披露資料。梁君彥議員原則上贊成加強跨境監管合作，但他對於張議員關注的事項亦有同感；他同意政府當局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時，在獲取和披露資料方面務須審慎行事。

7. 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強調，證監會特別注意到，有必要避免獲取過量資料或在沒有足夠保障下披露資料。根據有關立法建議，證監會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提供監管協助：有關協助會使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可確定對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穩定性造成影響或可能造成影響的風險，或確定由其執行的與下述實體有關的法律規定／規管性規定的合規情況：受證監會及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規管的持牌法團；或受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法團的有連繫法團，而該有連繫法團是受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規管。他表示，擬議的修訂法例將會把多項現有保障編纂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成文法則，包括規定證監會必須信納，就維護投資大眾

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提供該等協助是可取或合宜的；以及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執行相似的職能，並已受足夠保密條文規限。有關立法建議亦規定提出請求的規管者須向證監會提交書面陳述書，確認該規管者一直未能，亦將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合理的方式取得相關資料，並確認若沒有所要求的資料，該規管者便無從決定由其執行的法律規定／規管性規定的合規情況。此外，有關建議亦規定作出書面承諾，內容包括就使用及披露所得資料設定保障措施(特別是不得在法律訴訟程序中使用有關資料)。

8. 郭榮鏗議員表示，法律專業關注到，在考慮是否向香港以外地方的某個規管者提供協助時，證監會將會如何確定及確認該規管者一直未能以其他合理的方式取得所要求的資料，以及該規管者索取有關資料的目的。他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上述關注事項，並在修訂法例中明確訂明相關的條件／規定。

9. 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表示，提出請求的規管者除須作出上述承諾外，亦要在申請中載列要求證監會提供協助的原因。證監會會根據其監管經驗及過往接獲要求提供監管協助的請求，以及從提出請求的規管者的監管情況着眼，充分考慮有關要求是否具有充分理據及是否必須。

10. 郭榮鏗議員擔心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或會違反向證監會所作出的承諾，將所得資料在其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中用以進行法律訴訟程序及法律補救措施(例如衍生訴訟及集體訴訟)。他詢問會否在立法建議中訂定條文，針對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資料的情況，訂明免使自己入罪和法律專業保密權聲稱的權利。由於香港的法律制度及監管制度與內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制度有所不同，他詢問假若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之間並無互相承認有關權利的話，證監會會如何確保此等權利得到保障。

11. 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訂明該條例不會影響任何有關享有

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的現有條文，將適用於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就與非執法有關的事宜提供協助的事宜。關於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有的第186(6)條訂明，若某人就提出的問題提供解釋或給予答案時提出要求享有此項特權的聲稱，則證監會不得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有關資料供該規管者的司法管轄區在針對該人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當前的立法建議會設有明確條文，規定提出請求的規管者須提交書面承諾，表明除非得到證監會事先同意，否則不會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使用有關資料。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表示，證監會就修訂法例作出定稿時，會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包括法律專業界所提出的意見。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補充，若海外規管者打算在法律訴訟程序中使用根據監管合作由證監會方面取得的資料，則須向證監會另行作出申請。在此情況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另一套法律保障將會適用。

12. 郭榮鏗議員詢問，若有關的規管者違反向證監會作出的承諾，證監會可採取甚麼行動(包括補救措施(如有))，以補償持牌法團招致的損失。郭議員預計，在修訂法例以後，相當可能會出現內地相關機構(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不時要求證監會提供監管協助的情況。他特別關注到，倘若中國證監會違反對證監會作出的承諾，證監會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13. 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表示，國際監管合作基本上建立在互助互信的基礎上。若某規管者違反有關監管或執法合作的諒解備忘錄、承諾或其他安排，會是一宗相當嚴重的事件。違反上述諒解備忘錄、承諾或其他安排可能會損害該規管者的國際聲譽，對該規管者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者之間的日後往來構成不利影響。

14. 單仲偕議員詢問，若持牌法團被指行為不當或觸犯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的相關規定，但在香港的監管制度下並不視為行為不當或不遵守有關規定，證監會會否在監管事宜方面向該規管者提供協助。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澄清，立法

建議旨在賦予證監會權力出於關乎相關司法管轄區金融安全及穩定的監管目的而為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而不涉及針對涉嫌作出不當行為或干犯刑事罪行作出調查或執法。

上訴機制

15. 梁繼昌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否知會某持牌法團有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要求證監會提供有關該持牌法團的資料，以及會否設立機制，讓持牌法團針對證監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決定提出上訴。單仲偕議員認為，當局應將規管者提出的要求及證監會所披露資料的範圍知會有關的持牌法團。

16. 梁君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應考慮設立類似現時在《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為交換稅務資料而設的上訴機制，讓持牌法團針對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關乎該持牌法團的監管資料的決定提出上訴。田北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贊成梁議員的建議。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及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表示，當前的立法建議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關於證監會確定某中介人是否遵從香港規定的監管權力)，以及第186條(關於證監會就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出有關執法的要求所提供的協助)所訂的現有安排類似，而未有就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就與非執法有關的事宜提供協助的決定設立上訴機制。但一般的首要保障將會適用，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所訂的保密及該條例其他關乎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的條文。此外，立法建議將設有足夠的法律保障措施及限制，確保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的資料與該規管者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情況有關連，以及僅限於有關的監管情況。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補充，現行建議下可交換資料的範圍狹窄而有限，有關建議只是稍為增加證監會的現有權力，證監會認為無須就此設定上訴機制。證監會察悉，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沒有就同樣的情況設立上訴機制。

18. 梁君彥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的上述解釋不表信服。他認為是否需要為有關的資料交換設立上訴機制，與證監會現有的權力、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類似安排，或當前的修訂法例的範圍無關。他的觀點是，委員須因應相關的國際趨勢、國際標準及優良的做法，包括參考為稅務資料交換而設立的上訴機制，全盤地考慮立法建議並作出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充分考慮委員的建議，爭取委員支持立法建議。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支持梁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予以考慮。

19. 因應委員的關注及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將會研究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制度、海外地方在提供監管協助方面的做法，以及考慮建議的上訴機制。

跨境監管合作方面的互助

20. 梁繼昌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否需要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簽訂監管議定書或諒解備忘錄，然後才行使立法建議所賦予證監會的新權力。王國興議員詢問，證監會在向提出請求的規管者提供協助之前，會否考慮該規管者是否有能力和願意向香港提供交互協助；若會，會否在有關修訂法例中訂明此項規定。

21. 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表示，在2008年金融危機之後，按照資料交換的全球新準則簽訂各種諒解備忘錄、議定書及其他安排，以促進更緊密的執法和監管合作，已是各司法管轄區規管者的優先工作。歷年以來，證監會已與海外相關機構簽訂多項諒解備忘錄，但該等諒解備忘錄大部分均未能全面涵蓋監管方面的事宜。部分修訂法例的建議旨在使證監會能夠在國際標準及交互原則的基礎上與海外相關機構簽訂監管諒解備忘錄或議定書。交互原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6(4)條所訂的現有規定一致；該條訂明，證監會在考慮是否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就執法事宜提供協助時，必須考慮該海外規管者是否會有能力和願意提供交互協助。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亦指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條，證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有效率地運用該會資源。因此，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安排，以確保交互性，避免將過多資源投放於為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的工作方面，是符合證監會的最佳利益。由於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是世界最開放的市場之一，故有必要確保監管協助具有交互性，讓證監會有相類似的權力，可要求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就與非執法有關的事宜提供資料。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強調，除非證監會已與某個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簽訂相關的諒解備忘錄或同等的議定書，否則該會不會行使向該規管者就監管事宜提供協助的權力。

22. 單仲偕議員詢問，證監會將與其他規管者簽訂單邊性質抑或多邊性質的監管諒解備忘錄／議定書。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相當可能會出於監管的目的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簽訂多項雙邊諒解備忘錄，並且可能會在日後某個時候，以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原版多邊諒解備忘錄取而代之或作出補充。

23. 鑒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當中有相當數目的公司是在內地成立的法團，加上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等進入內地證券市場的香港投資者數目越來越多，單仲偕議員關注到證監會將如何確保與內地的監管合作具有交互性，尤其在證監會向中國證監會索取有關在香港掛牌上市的內地公司的不當行為資料方面。他詢問證監會有否計劃與中國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如果有此計劃，詳情為何。證監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重申，當前的立法建議的涵蓋範圍包括關於受證監會及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監管的持牌法團的監管合作，但不包括上市公司。

索取有關內地註冊公司的機密資料

24. 梁繼昌議員詢問，修訂法例的建議會否有助香港核數師為上市母公司進行核數時取得由內地核數師持有的內地註冊公司的機密資料，包括受相關內地實體聘用的內地核數師的核數工作底稿。梁議員察悉，證監會就有關事宜捲入一些訴訟

案件(例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案)，他要求證監會匯報最新發展，並就此事向業界發出相關指引。

25. 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表示，證監會一直有就取得內地核數師工作底稿的個案與中國證監會磋商，但他不能披露當中的任何細節。某些事宜已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案獲得澄清，但討論工作仍在進行當中。他向委員保證，證監會會在適當時候就所需的行政措施作出跟進。

總結

2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對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擬議修訂法例，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異議。

V. 金融發展局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696/—— 金融發展局提供的
14-15(03)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696/——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4-15(04)號文件 有關"金融發展局"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金融發展局作出簡介

27. 金融發展局主席(下稱"金發局主席")以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1)696/14-15(03)號文件)向委員簡介金發局的工作進度，包括2014年至今發表的7份報告、金發局的聯繫活動和人力資源措施，以及金發局2015-2016年度工作計劃。

討論

28. 主席告知委員，梁繼昌議員提交一項議案，促請金發局為該局的中文名稱正名。主席表示，會在委員就有關議項進行討論後處理梁議員的議案。

29. 王國興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吳亮星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表示，金發局進行多項研究，並且在研究報告中向政府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以促進香港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的未來發展；他們對金發局的工作和貢獻表示讚賞。

金發局的資源安排及運作模式

30. 郭榮鏗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檢討金發局的資源安排及運作模式，特別是會否考慮將金發局轉為法定機構。

31. 吳亮星議員建議，政府應制訂計劃(包括進行研究、推出宣傳活動，以及協助培育金融服務業的人力資源)，把握時機、切實地推行金發局的建議，以促進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繼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為香港帶來更多經濟得益，並須確保為金發局工作撥出的資源具有成本效益。

32. 金發局主席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金發局的財政及人手安排會在2016年該局運作首3年後予以檢討。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金發局現時的開支主要用於進行研究工作及舉辦活動，以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政府當局會因應金發局過去3年的運作經驗，就金發局未來的資源安排及運作模式進行檢討，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金發局主席表示，現時並無計劃把金發局發展成為法定機構，她認為即使金發局的身份有變，其角色及職能也不會有所不同。

金發局2015-2016年度工作計劃

33. 梁繼昌議員申報，金發局成員馬雪文(Mark SHIPMAN)是他現時的同事。他建議金發局應考慮在不同場合為立法會議員安排簡報會，簡介其研究報告的主要結果，使議員更加了解該局的工作及該局向政府提交的建議。金發局主席備悉有關建議並答應作出跟進。

34. 梁繼昌議員察悉，金發局正在研究推廣綠色金融及綠色銀行的措施，他詢問為何金發局2015-2016年度的工作計劃未有包括該等措施。金發局主席解釋，部分工作措施(包括綠色金融)仍處於由金發局初步討論的階段，須研究進一步可行性，才可以納入工作計劃之中。就此，梁議員促請金發局就香港的綠色金融展開研究，他認為這方面的發展將會在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工作中為香港提供機遇。他表示有興趣參與金發局在這方面的工作。金發局主席感謝梁議員的支持，金發局會就此事與梁議員再作聯絡。

35. 關於金發局在2015-2016年度推廣本地金融服務業的工作及相關的措施，田北俊議員表示，金發局應加緊安排宣傳活動，因為他認為現時與其他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推廣活動，並不足夠。金發局主席備悉此項意見。

發展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

36. 田北俊議員表示，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加上與內地金融市場日益融合，內地的政策變動及市場發展很可能對香港市場構成影響；他詢問，在培育香港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方面，金發局的工作應集中於吸引熟識內地市場的內地人才，或是吸引具備國際視野並熟悉國際規管標準和做法的海外人才來港。

37. 張華峰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同意提升人力資源對金融服務業的未來發展極之重要。張議員強調有需要集中資源培育本地人才，以及為現有從業員做好準備，以應付金融服務業的未來挑戰，尤其在發展迅速的金融科技方面。張議員詢問金發局會否考慮與教育局合作，擬訂培訓本地金融專家的相關課程，並成立專責小組協調這方面的工作。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企業招聘國內及海外金融專家的限制，以填補金融服務業現時人手供應的不足。與此同時，他認為金發局應與本港大學加強溝通，擬訂相關課程，以配合香港金融服務業未來的人手需要。

38. 李慧琼議員觀察到，本地金融服務業人手供求出現錯配，尤其缺乏本地人才填補高層次的專業職位。她強調有需要為在業界工作的青年人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以及令他們更加了解業界中後台部門職位的就業機會。她詢問金發局有否在這些方面與大學展開合作。

39. 梁繼昌議員強調有需要協助本地畢業生取得在國際金融機構工作的實際經驗。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金發局認為香港金融服務業最渴求甚麼類別的人才，以及政府和金發局計劃如何為本地畢業生及現有業界從業員加強培訓。

40. 金發局主席表示，為了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除了繼續發展香港金融基礎設施外，亦有必要聘用內地以及其他國際人才，加強軟實力。她亦明白到有需要培育本地畢業生，這正是金發局現時工作及該局2015-2016年度工作計劃的主要範疇之一。金發局是諮詢機構，不適宜為金融服務業擬訂相關課程和製備教材。儘管如此，若相關培訓機構或本地大學邀請金發局協助檢討課程內容，金發局定當欣然從命，並會因應情況所須，由業界的角度出發，提供意見。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政府同樣十分重視培育本地人才，以配合香港金融市場的需要及持續發展。他補充，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內，財政司司長已撥出1億元，用以開辦為期3年的人力資源發展試點計劃，有關計劃初步的服務對象是保險及財富和資產管理業。

41. 關於金融服務業所需人員的資歷及質素，金發局主席表示，由僱主的回應顯示，相對海外及內地畢業生而言，僱主對於本地畢業生的英語水平及國際視野感到關注。或許是由於這個原因，國際金融機構作出招聘(尤其為高階專業職位作出招聘)時，屬意海外或內地畢業生多於屬意本地畢業生。另一方面，據觀察所得，本地畢業生對金融服務業提供的就業機會不甚了解。為了讓畢業生更加了解金融服務業的職業選擇及前景，特別是業內中後台部門工作的職位及職責，金發局會在來年繼續在大學安排就業講座，為畢業生提供更多資料，使

他們了解這個行業及業內提供的工作職位，以及如何裝備好自己，以便在業內求職。

發展香港金融市場及保障投資者

4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令到本地及內地投資者蒙受巨額虧損的本地倫敦金場外交易騙案數目日益增加，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他促請金發局研究措施，針對該等活動加緊規管。

43. 金發局主席表示，針對本地倫敦金場外交易作出規管及採取執法行動，是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職責。不過，金發局可諮詢業界，並考慮研究有關規管的事宜及如何解決相關問題的措施。

44. 單仲偕議員明白到，金發局的主要目標是促進香港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但他認為加強保障投資者亦同樣重要，尤其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已經推出，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深港通")亦快將推出，令香港證券市場與內地證券市場的融合程度進一步深化。單議員詢問金發局有何措施可加強保障在海外及內地市場作出投資的本港投資者。

45. 金發局主席表示，香港的投資者教育由投資者教育中心負責，金發局現時沒有計劃進行這方面的研究。金發局主席強調有需要向作出海外投資的本港投資者發出清晰的信息，提醒他們留意當中涉及的風險，以及了解相關的規管制度，包括有關的規例及各項保障投資者的措施。

46. 陳鑑林議員請金發局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把股份交易及交收周期由現時的T+2縮短至T+1，以進一步提高本地證券市場的效率。金發局主席備悉此項建議。

47. 黃定光議員詢問，內地成立多個自由貿易區(下稱"自貿區")可能為香港金融服務業帶來甚麼機遇和挑戰。他詢問金發局會否研究香港應採取甚麼措施，為各項不同發展(包括實施滬港通及深港通

和"一帶一路"，以及設立多個自貿區和亞投行)做好準備。關於為探討有何措施可將香港發展成為金融科技中心而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一事，黃議員詢問香港在發展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方面有何競爭優勢，以及日後須應付甚麼挑戰才能夠達到這個目標。

48. 關於內地自貿區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影響，金發局主席表示，金發局會繼續監察有關發展，並須進行更深入研究才有結論。金發局計劃發表關於廣東自貿區對香港金融服務業所構成的影響的研究報告。關於將香港發展成為金融科技中心的措施，金發局主席表示，包括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在內的某些行業的業務一直應用資訊科技，例如在日常營運中大規模應用電子及電腦系統。當局希望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會探討並研究創新及適合的金融科技供香港金融服務業應用。

4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香港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方面有何優勢，以及金發局可有計劃就此項課題展開研究。金發局主席表示，伊斯蘭金融於數年前引入為香港金融市場，以期令到香港市場的金融工具更加多元化，並令到本地債券市場更具深度和廣度。金發局主席同意，香港具備優厚潛力及優越條件，發展成為亞洲伊斯蘭金融中心。

議案

50. 主席告知在席委員，梁繼昌議員已就這個議項提出議案，議案措辭已於會議席上提交，措辭如下 ——

本委員會要求把"金融發展局"正名為"金融發展委員會"，以更精確地體現其現有功能。其英文名稱"Finan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Council"維持不變。

51. 主席決定，梁繼昌議員的議案與當前的議項直接相關。由於委員對於事務委員會處理這項議案並無異議，主席邀請梁繼昌議員就其議案發言。

52.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認為，長遠而言，金發局應轉為擁有行政權力的法定機構，但他認為金發局有必要為該局的中文名稱正名，裨能更加精確地體現該局作為政府諮詢機構的現有角色與職能。

53. 陳鑑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不支持梁繼昌議員的議案。他們認為金發局作為政府諮詢機構的角色十分明確，而且他們亦注意到不少諮詢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中文名稱亦有使用"局"字。葉劉淑儀議員不支持梁議員的議案。她表示不宜由立法會要求金發局正名。

54. 金發局主席及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認為，金發局的中文名稱繼續使用"局"字，是適當的做法；他們並指出，建議作出的改動或會令人誤會當中別有動機，令市民覺得更加混淆。

55. 主席把梁繼昌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梁議員要求按動表決鐘，並要求記名點票。表決鐘響起5分鐘。1名委員表決贊成及7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梁繼昌議員
(1名委員)

反對：

<u>張華峰議員</u>	<u>陳鑑林議員</u>
<u>石禮謙議員</u>	<u>王國興議員</u>
<u>黃定光議員</u>	<u>李慧琼議員</u>
<u>葉劉淑儀議員</u>	

(7名委員)

56. 主席宣布此項議案被否決。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8日